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并根据原告申请，冻结了公司及洪尧园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90、2023-09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以持有的洪尧园林 66%股权，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进行置换。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原告告知，明之辉公司同意公司该置换申请。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解除已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不包含已冻结的洪尧园林银行账户）相应资金额度，并以相应额度为限，冻结公司持有的洪尧园林 66%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被告：卢松林。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2.76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上海他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561.84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3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服务合同纠纷	1.91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4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萃道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租赁合同纠纷	0.39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5	原告：何学武、张正如；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65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为，由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13.6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6	原告：文山程靖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86.68万元	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其支付货款30万元。于2024年2月7日前向其支付货款47.55万元。若未按期足额支付，公司需按未付本金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7	原告：舒兴武；被告：公司。	2023年6月	劳动争议纠纷	41.25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原告舒兴武不需要支付公司各用金10.62万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8	原告：杨明。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吴波；公司。	2023年5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11万元	楚雄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由被告吴波于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杨明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加班费等共计134.42万元，判决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10 月对明之辉公司诉公司及洪尧园林诉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及洪尧园林暂未收到本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能否最终顺利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2）。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517.75 亿元，项目合计总长度约为 205.029 公里。项目主线起自宁蒗县红桥乡硝洞村附近川滇省界大华山隧道，顺接拟建的 G7611 都香高速四川境段，经红桥、杨家坪、拉伯、九龙、天生桥，止于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接 G6613 西丽高速香格里拉至丽江段。同步建设红宁支线，起自主线杨家坪互通式立交，止于宁蒗县城北，顺接在建的宁蒗至永胜高速。若公司能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预计能获得的施工份额约为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0.7%至 1.5%。

3.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的合作模式为“股权合作+BOT”模式。招标人与合作投资人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宁香项目及红宁支线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合作期限为 35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5 年，运营期 30 年。

4.中标金额：基年综合运营养护成本为 95.80 万元/年?公里，之后每年按 3%增长率计。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能顺利参与该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及联合体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6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邓蜀平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 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 期：2023-11-29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6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郝恩磊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 期：2023-11-29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5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苏新强、黄浩、赵彦浩、钟晓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将对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新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大学学历，律师、经济师、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风险防控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新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新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1 年，中央党校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党委监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浩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全方位大监督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彦浩先生，汉族，出生于 1982 年，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二级专家。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监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彦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彦浩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晓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焦煤金土地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钟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5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赵建泽、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一致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李玉敏、邓蜀平、田旺林、郝恩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邓蜀平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李永清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利新先生、李永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当选的 6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公告 2023—060、061、062、06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分别见公告 2023—064、065、066、067。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告 2023-059）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建泽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4 年，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建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赵建泽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0 年，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8 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曾兼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胡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文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樊大宏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6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樊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慧玲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5 年，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

王慧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慧玲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人力资源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焦宇强先生，汉族，出生于 1978 年，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历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发展部部长，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主任，山西焦煤物资装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董事。

焦宇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焦宇强先生担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所列“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6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72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上述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 1,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27.2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09%；授予价格为 18.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 9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 9 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